

收文編號：1050000497

議案編號：1050125071002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76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產業發展」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發產字第 10510000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歲出預算「促進產業發展」凍結四分之一案，本會業已備妥解凍專案報告（如附件），敬請大院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第 205 頁之第(十七)項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會主計室（含附件）、秘書室（含附件）

「促進產業發展」預算解凍專案報告

壹、前 言

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核有決議事項：「針對 10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8,784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196 萬 1,000 元，主要係增列促進產業創新加值及打造國際產業創新創業園區相關經費之故。有鑑於國發會為繼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政策，於該計畫項下編列 300 萬元，惟其推動成效不彰，且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有爭議；此外，『創業拔粹方案』原規劃選定於台北圓山花博園區成立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已虛擲公帑作為整修經費，而今竟須另尋園區地點，又得重新規劃，顯見前置作業之規劃實有欠嚴謹。爰此，凍結是項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爰遵照大院決議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貳、促進產業發展計畫推動情形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主要為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創業相關業務，攸關我國產業及經濟發展，業界亦表支持，實有必要性及急迫性，其主要分支計畫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執行情形

為及早參與經濟整合，促進我國經貿發展，行政院 102 年 4 月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以先行先試方式，推動我國新一波經濟自由化。為掌握辦理時效，自由經濟示範區（簡稱示範區）以兩階段方式實行，第一階段以鬆綁行政法規與推動百餘項行政措施為主，同年 8 月於自由貿易港區（簡稱自由港區）與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先行啟動；攸關第二階段示範區推動成效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通過，送請大院審議中。

示範區第一階段自 102 年 8 月啟動以來，迄 104 年底已陸續完成 41 項行政法規鬆綁，除簡化自由港區委外加工審核程序，有效串聯港區內外產業價值鏈，提升前店後廠推動成效外，亦放寬外國專業人士來臺工作之資格及審查標準，以擴大吸引各國人才來臺。此外，在金融方面，大幅鬆綁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商品範疇與申辦資格，並開放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執照，更有助發展我國成為亞太財富與資產管理中心。透過各項軟硬體措施，迄今已有具體成效，說明如次：

（一）廠商進駐方面

102 年 8 月至 104 年底，已有 70 家廠商進駐示範區，其中，30 家廠商進駐自由貿易港區，40 家廠商進駐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總新增投資額達新臺幣 105 億元。

（二）智慧物流方面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4 年 1 月至 10 月自由港區進出口貨物量及貿易值分別為 670.1 萬噸及新臺幣 5,016.3 億元，較 103 年同期成長 5.6% 及 6.2%。此外，臺北港車輛進出口數為 14.6 萬輛，較 103 年同期成長 1.3%。

(三) 國際健康方面

衛福部 102 年底業於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等國際機場成立共 5 處「國際醫療服務中心」，迄 104 年 10 月，已有超過 21.7 萬人次到訪。

(四) 農業加值方面

農委會已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成立「亞太水族中心」，並設置有進出口貨棧、觀賞水族動物國際轉運中心、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及交易中心等，並結合相關檢疫與關務單位進駐，可提供業者即時完備之服務，以研發生產高單價水族生物出口為主，帶動我國觀賞水族輸出。

(五) 金融服務方面

透過金融法規鬆綁，103 年 OBU 稅前盈餘已達新臺幣 853 億元，較 102 年大幅成長 52.6%。104 年 1 至 10 月 OBU 稅前盈餘則達新臺幣 668 億元。另金管會迄今亦已核准 17 家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六) 教育創新方面

透過行政法規鬆綁，至 104 年底，教育部共計核准通過 9 校共計 14 案的本國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之專班。包括逢甲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的 3 個專班，已於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

綜上，為促進我國新一波經濟自由化，自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迄今，透過各項行政法規鬆綁，不僅有效協助企業創新經營模式、創新政府治理機制，更已吸引廠商進駐與投資，展現具體成效。

二、推動創業拔萃方案執行情形

為促進創新創業的發展，協助國內豐沛的創意能量轉為創業的動能，並鼓勵創業青年勇於挑戰創新，本會自 102 年 9 月起密集拜訪新創事業、國內外創業投資公司、育成加速器、科技媒體、律師、會計師等各界人士，釐清不利新創事業發展的癥結問題，提出「創業拔萃方案」，期結合民間及國際力量，協助具創新、高附加價值的新創事業快速成長茁壯，拓展全球市場。本方案已於 103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

(一) 創業拔萃方案推動以來，已有階段成果

創業拔萃方案聚焦法規鬆綁、引進國際資金與知識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三大策略，期將臺灣打造為「區域創新創業中心」，除特別著重人才、技術、資金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知識及市場等國際鏈結外；同時，希望結合民間資源，透過市場機制有效推動，讓海外新創事業走進臺灣，國內新創事業走向世界。推動以來，相關成果說明如下：

1. 以「創新創業」為主題，積極排除各類法規障礙

(1) 有關人才引進部分

已鬆綁外籍優秀人才引進、研發替代役員額核配及技術作價入股緩課等規定；已放寬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雇主資本（營業額）、外籍專業人士之工作經驗、僑外資事業外籍主管之適用範圍及人數限制；另開辦「創業家簽證」，提供創業家便利居留條件。

(2) 有關資金籌措部分

104 年 4 月開放民間辦理「股權式群眾募資」，強化新創事業籌資管道，我國成為亞洲第 2 個實施此制度的國家。（馬來西亞於 104 年 2 月開始實施）

(3) 有關事業運作部分

為創設符合新創事業發展的法律環境，在大院鼎力支持下，已於 104 年 7 月修正公布「公司法」，新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章，使創業家及投資人自行約定最有利於公司運作之章程或契約規範；另因應經濟發展及企業需求，104 年 6 月公布「有限合夥法」，允許新商業組織型態設立，使投資者與經營者分別分擔不同責任。

2. 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協助國內新創籌募資金

行政院國發基金通過「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協助促成國內外創投合作，並引導資金投資我國早期新創事業，加速新創事業發展。目前已通過矽谷「500 Startups」、「TransLink」、臺灣「本誠創投」、臺美合作「華美創投」及日本「Infinity」等 5 件合作投資案，總募集資金約新臺幣 136 億元。

3. 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提供新創事業一站式的服務

創業園區已定名為台灣新創競技場（TSS，Taiwan Startup Stadium），並於 104 年 5 月成立籌備處，執行至今已獲致相當成果，說明如次：

(1) 鏈結國際頂尖加速器

目前已與超過 10 家加速器建立合作關係，包含美國 Y Combinator、500 startups、Founder Space、新加坡 JFDI、臺灣 AppWorks 等。

(2) 協助新創團隊拓展國際市場

開設海外加速器培訓營，邀請李開復、黃耀文擔任評審，強化臺灣新創團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隊前進國際市場能力。目前已有 5 隊成功申請海外加速器，如提供使用者體驗設計檢視服務的 UXTesting 通過國際知名加速器 TechStars 評選。

(3) 協助新創團隊獲得資金

舉辦 Big Camp（與國際知名加速器 500 startups 合辦）及 Money Talks，分享矽谷 VC 投資經驗，並協助新創募資，如勝義科技獲得鴻海集團 4,000 萬以上之投資。

(4) 提供業師輔導

邀請具創業經驗（如 Gogolook 郭建甫）、產業經驗（如簡立峰、鄒開蓮）業師，提供新創 1-1 諮詢、演講等。

(5) 強化國際行銷宣傳

104 年赴新加坡 Echelon、香港 RISE 及美國 Disrupt 參展；並獲得國際知名媒體正面報導及社群媒體大幅轉載分享，如 Tech in Asia、Nikkie、e27、TechCrunch 及 NHK 等。

(二) 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並未因地點異動而影響工作推動

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自 104 年 3 月完成採購公開招標後，藉由經營團隊的活力、創新與效率，已達成預期的階段成效並獲外界肯定。

至創業園區選址及推動過程，均經評估且依行政程序規定辦理，另覓地點係尊重臺北市政府之規劃與雙方合意之決定；且本會與北市府雙方共同宣布另覓場地前，並無任何實質的整建工程及捐助經費之發生。再者有關前期的現況安全評估及委託專案管理之支出，相關作業皆按程序及政府採購規範，本會於得知北市府花博園區另有規劃後，迅即辦理採購案之終止結算工作，相關已發生費用均為當時政策推動之必要支出，並無虛擲經費問題。

創業園區地點雖有異動，但並未影響提供新創團隊之服務，如協助新創團隊鏈結國際、媒合創投資金、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國際品牌形象等，未來本會將持續推動相關工作，以創新驅動臺灣產業轉型。

參、結 語

臺灣面對全球產業變革的衝擊，現有的產業發展模式亟待翻轉，今後本會將持續整合民間資源，帶出民間社群活力，拉進大企業參與前瞻創新，以打造新國際級企業，並創造新投資機會，引領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及辦理示範區政策之溝通、協調與宣導工作，以創造我國加入 TPP、RCEP 之有利條件。

本會 105 年度「促進產業發展」項下主要為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創業相關業務，攸關我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產業及經濟發展，相關預算經費之編列，已致力撙節支出原則，覈實編列，各項計畫支出實屬必要，是項預算若遭凍結四分之一（約 2,120 萬 9,000 元），勢必影響業務之推動，敬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本項預算，預算凍結部分，懇請同意解除。